

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心評報告資格研判撰寫示例

類別	資格研判撰寫示例
視覺 障礙	<p>一、個案持有身心障礙證明(說明 ICF 及 ICD 碼內容)／醫院診斷證明為(說明病因或診斷內容)。</p> <p>二、個案視力經(矯正方式,如:配戴眼鏡)最佳矯正後,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視力值為左眼_____,右眼_____;視野_____度;或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,平均缺損大於_____dB。</p> <p>三、經觀察與訪談,個案因視力影響生活與學習,如:(具體描述造成困難的例子)</p>
聽覺 障礙	<p>一、個案持有身心障礙證明(說明 ICF 及 ICD 碼內容)／醫院診斷證明為(說明診斷名稱或診斷內容記載基準規定檢測頻率聽力損失值),如下:其優耳裸耳之五百赫_____dB、一千赫_____dB、二千赫_____dB,聽閾平均值為_____dB。</p> <p>二、經觀察與訪談,個案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,如:(具體描述造成困難的例子)。</p> <p>註*如學生植入人工電子耳,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,其聽力值非鑑定聽障必備。</p>
情緒 行為 障礙	<p>一、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個案具有兒童青少年精神科／兒童心智科醫師診斷證明為(說明醫療診斷內容),目前醫療介入情形為(簡述醫療介入時間、就醫頻率、藥物或諮商介入紀錄)。 • 經(相關人員)觀察,個案情緒行為表現(包含臨床診斷或測驗及行為頻率、強度、時間等質性描述)。 <p>二、除學校外,在家庭、社區、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。 個案在學校(簡述適應困難表現),在(家庭、社區、社會或其他情境)中亦有(簡述適應困難表現)。</p> <p>三、在學業、社會、人際、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,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,仍難獲得有效改善。 個案在(情緒行為對其整體學習適應造成之影響)有顯著困難;且經(輔導介入、心理諮商、個別輔導……等)介入(方式、頻率、次數、時間),仍難有效改善,或雖有改善但仍有特教需求。</p> <p>四、排除其他因素之影響: 個案的學習問題並非因智能、感官、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(簡要說明)。</p>
自閉 症	<p>一、個案持有身心障礙證明(說明 ICF 及 ICD 碼內容)／兒童青少年精神科或兒童心智科醫師診斷證明為(說明醫療診斷內容)。</p> <p>二、經觀察、晤談或其他評量方式確認文件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,包含: (一)具有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: 個案有持續且跨情境的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上的缺損: (質性摘要描述:不同情境個案與人雙向社會性互動情形、社會互動時口語非口語溝通行為、如何發展、維持及了解人際關係、對他人溝通行為的理解、維持雙向對談、遊戲、交友等情形與困難),且導致在(向度)方面,(舉例說明如何)</p>

類別	資格研判撰寫示例
	<p>影響學習及生活適應。</p> <p>(二)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： 個案在<u>(向度)</u>方面表現<u>(舉例說明，如：固著或重複性的動作、使用物品及言語(如仿說等)、過度堅持同一性、常規，儀式化的使用語言或非口語的行為，極度抗拒改變、非常侷限及固定的興趣、對於感覺刺激的輸入過度反應及過度反應不足、對於環境中的感覺刺激有異常)</u>，且導致在<u>(向度)</u>方面，<u>(舉例說明如何)</u>影響學習及生活適應。</p> <p>三、前述嚴重問題，導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個案在<u>(前述社會互動、溝通困難及固定有限的行為)</u>，導致<u>(舉例說明如何)</u>學習及生活適應顯著困難。</p>
智能障礙	<p>一、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： 個案在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的測驗結果，全量表組合分數<u>(PR___)</u>，語文理解<u>(PR___)</u>、視覺空間<u>(PR___)</u>、流體推理<u>(PR___)</u>、工作記憶<u>(PR___)</u>、處理速度<u>(PR___)</u>，顯示個案智力表現<u>(相對位置說明)_____</u>，並與個案日常表現<u>(質性描述個案能力表現)</u>相符。</p> <p>二、學生在生活自理、動作與行動能力、語言與溝通、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(領域)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。 個案在<u>(社會適應相關量表名稱)</u>方面表現<u>(量表各向度結果表現)</u>，且觀察個案日常中在<u>(質性描述個案各向度表現)</u>有顯著困難。</p>
肢體障礙	<p>一、個案持有身心障礙證明<u>(說明ICF及ICD碼內容)</u>／醫院診斷證明為<u>(說明病因或診斷內容)</u>。</p> <p>三、個案在<u>(上肢、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)</u>且其障礙影響學習活動參與，如：<u>(具體描述造成困難的例子)</u>。</p>
腦性麻痺	<p>一、個案持有身心障礙證明<u>(說明ICF及ICD碼內容)</u>／醫院診斷證明為<u>(說明病因或診斷內容)</u>。</p> <p>四、在<u>(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，或伴隨感覺、知覺、認知、溝通、學習、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)</u>且其障礙導致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，如：<u>(具體描述造成困難的例子)</u>。</p>
身體病弱	<p>一、個案持有身心障礙證明<u>(說明ICF及ICD碼內容)</u>／醫院診斷證明為<u>(說明病因或診斷內容)</u>，醫療處遇情形如下：<u>(疾病名稱、就醫情形、醫療介入方式、造成的影響、預計療程或療養時間以及預後狀況說明)</u>。</p> <p>五、因疾病，體能衰弱，需要長期療養，且影響學習活動，如：<u>(具體描述造成困難的例子)</u>。</p>

類別	資格研判撰寫示例
學習障礙	<p>一、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：</p> <p>個案在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的測驗結果，全量表組合分數____（PR____），語文理解____（PR____）、視覺空間____（PR____）、流體推理____（PR____）、工作記憶____（PR____）、處理速度（PR____）。顯示個案智力表現____（相對位置說明）。</p> <p>二、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（至少一項）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聽覺理解、口語表達、識字、閱讀理解、寫字、書寫表達或數學運算等基本學業能力顯著困難低於年級水準：<u>（摘要測驗與質性描述，呈現能力水準）</u> ● 注意力、記憶力或知覺動作有問題導致基本學業能力顯著困難：<u>（摘要測驗與質性描述，呈現能力水準）</u> ● 提供不同的輸入、輸出方式後，表現有明顯差異：<u>（如報讀前後的閱讀理解表現、其他種文字輸出方式後寫作品質表現等差異說明）</u> ● 閱讀理解與智力預期水準有明顯差距：智力表現與閱讀理解相關標準化測驗<u>（工具名稱）</u>結果轉換Z分數之差距達<u>（數值）</u>。 ● 個案認知之優勢能力為<u>（魏氏智力量表指數）</u>，弱勢能力為<u>（魏氏智力量表指數）</u>。個案在前述能力差異達臨床顯著，且其弱勢能力反應在<u>（基本學習能力學習困難的質性或量化的描述）</u>等基本學習能力困難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書寫範例：個案認知之優勢能力為<u>語文理解</u>，弱勢能力為<u>視覺空間</u>。個案在前述能力差異達臨床顯著性，且其弱勢能力反應在<u>幾何學習困難、直式計算對位困難、字體結構鬆散、部件缺漏等基本學習能力困難</u>。 <p>三、聽覺理解、口語表達、識字、閱讀理解、書寫、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，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，仍難有效改善：</p> <p>個案在<u>（亞型）</u>方面表現有顯著困難，<u>（簡述測驗與質性描述呈現的能力水準）</u>；且經<u>（學習扶助課程、其他補救教學資源、個別指導針對其困難所提供的介入方式、教學策略…等）</u>介入<u>（多久、頻率）</u>，仍難有效改善，或雖有改善但仍有特教需求。</p> <p>四、排除其他障礙之影響：</p> <p>個案的學習問題並非因感官、智能、情緒等障礙等因素，或文化刺激不足、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<u>（簡要說明）</u>。</p>

類別	資格研判撰寫示例
語言障礙	<p>一、個案持有身心障礙證明(說明ICF及ICD碼內容)／醫師診斷為(說明語言障礙相關醫療診斷內容)。</p> <p>二、個案在(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)與同年齡者相較，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，造成溝通困難，說明如下(至少一項)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構音異常：語音(有省略、替代、添加、歪曲、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具體說明)等現象。 ● 嗓音異常：說話之(音質、音調、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具體說明)等現象。 ● 語暢異常：說話(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、延長、中斷、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具體說明)等現象。 ● 語言發展異常：個案智力表現(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全量表及各項指數或其他非語言智力測驗)，語言之(語形、語法、語意或語用異常，簡述語言相關測驗表現與質性描述呈現的能力水準)致(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)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。 <p>三、在生活及學校情境中因(言語或語言困難)，影響(人際、活動參與、生活溝通效能與溝通意願之具體說明。)</p>